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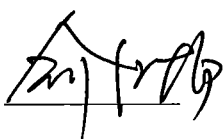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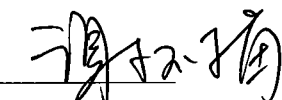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三明阿福办理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

(此页无正文, 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红梅: 

沈晓冬: 

谢玉梅: 

2020年12月21日